

代储配送服务

协 议 书

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包头市清枫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 包头 签约时间： 2025 年 4 月 30 日



代储配送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包头市清枫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仓库租用、物流配送等有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有关要求：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代储甲方为北奔配套零部件（非易燃、易爆物品）并委托乙方配送到北奔中转库房的服务，甲方负责将配套零部件运到乙方库房；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运到乙方库房配套零部件的卸货、清点并办理入库交接手续；乙方在装卸及转运过程中，应轻拿轻放，避免磕碰，特别注意防止受损，发现包装损坏，应及时与甲方相关人员联系，协商解决办法；入库货物应遵从先进先出原则。
- 3、乙方负责确保甲方配套零部件在仓储、配送过程中的安全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丢失、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（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）；
- 4、乙方为甲方提供准确的入库、出库、库存配套零部件的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数据；
- 5、按照配送要求，乙方负责及时将北奔生产需用的配套零部件配送到北奔中转库房，并办理货物的出库交接手续；
- 6、乙方在仓储、配送过程中发现所供配套零部件有问题的信息，必须立即向甲方通报，并做好详细的记录；

二、租用仓库面积及收费标准

- 1、甲方租用乙方仓库面积 130 平方米，收费标准为：35 元/月·m²。
- 2、若甲方租用面积不够使用，可向乙方提出增加使用面积的要求，所增加面积的收费标准仍为：35 元/月·m²。
- 3、配套零部件未运到乙方库房，造成乙方必须异地提取或接运时，



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三、费用结算方式：

1、代储配送费用：54600 元整，

即：130 m²*35 元/月. m²*12 月=54600 元。

2、代储配送费用按季进行结算，届时乙方开具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进行付款。

付款至：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信支行；账号：609938971。

四、本协议有效期：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，协议到期后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前，该协议继续有效。

五、协议终止、解除及相关事宜的处理

1、合作期间，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，如双方同意终止和解除本协议，双方须签订书面终止或解除协议。

2、一方违约，另一方向违约方主张债权和要求赔偿损失，所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委托律师办案的代理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六、解决协议纠纷方式：如出现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由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
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包头市清枫科技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